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六册

1954年4月—7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16 册 /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6

ISBN 978 - 7 - 01 - 012053 - 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43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十六册

1954 年 4 月—7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278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2053 - 9 定价:8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1

中共中央对江西省委关于目前农协作用及乡村干部 待遇问题的报告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10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卫生工作的检讨 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12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 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32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粮食保管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43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人民出版社工作 状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50

中共中央关于五一节宣传要点和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 57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 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62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劳动局长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69
中共中央关于试行党的各级宣传部管理文教干部的 实施方案(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85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工会 基层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9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日报》的评论工作和制订宣传 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96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关于在农村深入 细致宣传贯彻总路线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97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 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09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精简 行政机构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114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第二次全省区委书记会议 总结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119

中共中央对闽侯地委关于春耕准备和互助合作情况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121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工商各税完成情况及调整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122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基本总结与一九五四年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129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160
中共中央关于地租租额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170
中共中央批转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的文件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17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菜籽、菜油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176
中共中央批转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182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关于果树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190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一九五四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曾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团员的入党
手续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203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
讨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04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大区机构撤销时对商业
机构干部处理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207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
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10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215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
负责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17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
国营纺织工业工资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222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粮食销售和掌握粮源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225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等地
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22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232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对华东财委关于目前粮食情况与加强统销预购工作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245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改进农村工作领导方法的初步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251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农村救济事业费使用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259

中共中央批转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264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275

中共中央批转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新建发电厂屡次发生事故的检查报告及中财委(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277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279

中共中央关于紧急应对长江中段洪水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293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全国邮电人事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295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新建厂矿筹建单位进行人事审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06

中共中央关于原由中央局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审批工作分别交中央与分局、省(市)委办理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10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指示限期设立粮食市场的指示及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11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资)对天津市委所提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316

中共中央对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323

附: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323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新秋粮统购价格安排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 342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中财委(劳)关于建筑业工资支付问题的三个文件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348
中共中央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的紧急措施方案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354
附:中南局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问题的紧急 措施方案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355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财委(财)信贷计划工作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357
附:中财委(财)关于上半年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下半年 信贷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358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 关于粮食统销工作与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36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368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财)关于实施棉布计划供应、 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377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大区一级机构撤销后 对森林工业及林业机构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383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大区撤销后对民主人士安排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386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召开武汉市第一次党代表 大会的报告等三个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388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按计划完成生产的 紧急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39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 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93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回民生产生活 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401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 报告及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6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 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及政府各党组：

兹将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三次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报告所提出的一九五四年全国统计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基本上是正确的，所提加强统计工作的要求也是必要的，中央批准这个报告，并发给有关党委、党组予以协助。

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必须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逐步建立科学的统计工作。统计资料是编制国家计划的必要的依据，同时亦是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必要的武器。一年来我们的统计工作虽然有了显著的进步，但是还远不能满足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的需要；如不积极改进统计工作，将在一定的程度上阻碍计划工作的前进，因而使国家建设受到不应有的损失。中央责成国家统计局提出逐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具体方案，并与有关方面协商，经中央同意后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及各级统计机关必须负责组织全国统计工

作,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首先在国营经济、合作社及公私合营经济中,把适合于计划经济需要的科学的统计工作逐步建立起来。必须努力提高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正确性,俾能逐步做到对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深入的检查。并须采取各种切合实际的方法来逐步改进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调查统计工作,使领导机关有可能依据这些资料来决定政策,制订计划,把它们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逐步实现对它们的社会主义改造。

必须继续加强统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家统计局应在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制订全国的统计工作计划,颁发统一的统计报表,规定统一的统计核算方法(其中特别重要的应经计委审核后报请中央批准)。各种重要统计资料应由国家统计局及各级统计机关统一掌握,负责供应。各地区及各业务部门在上报统计数字时,必须责成统计机关负责审核;上报以后如果发现错误,应经规定手续申请更正。必须建立严格的统计工作纪律,这样才能终止统计工作中的严重的混乱现象。

为着保证统计机关确有能力完成上述任务,应该在不违反精简节约的原则下适当加强各级统计机构,特别需要加强各业务部门和基层企业的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合理的和适当的,可以按照执行。为着适应国家建设需要不断地提高统计工作,对统计干部的培养应予注意,国家统计局所提设立统计学院、统计干部学校及统计干部的轮训班等建议,中央责成国家计委与中央文委党组负责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交中央决定。

各级党委、党组应继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经常指示和检查统计工作，参考国家统计局的建议来不断地提高统计工作，使它能够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 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李、贾^[1]副主席并请转报中央：

国家统计局前经中央批准，召开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会议自二月十六日开始，至三月五日结束，出席会议者有各大区及省市统计局长七十三人，中央各部计划司、局长及统计处、科长七十四人，计委及国家统计局负责干部，合计一百七十人。会议第一星期主要检讨一九五三年的工作，第二星期主要讨论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具体问题。在会议进行中，朱总司令及计委李副主席曾亲临指示，并由中宣部陆^[2]副部长来会报告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这次会议开得相当圆满，解决了工作上和思想上的不少问题，兹将会议结果简报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检讨

在会议中，大家认为自国家统计局成立一年多以来，在中央、各级党政和计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的统计工作是有显著